

宜蘭縣政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地點：本府 201 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新泰（黃金鋒代）

紀錄：王屏

出席委員：廖副召集人憶如、李委員文漢、吳委員冠誼、林委員金蓮、甘委員郁慧、陳委員旺欉、陳委員怡愷、陳委員宏燊、張委員進裕、黃委員上科、潘委員振黃

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本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件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參、上次（第 40 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案由一：黃委員麗鶯提議：因中央法令已調整出席費之上限規定，惟本縣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之無障礙設施勘檢人員出席費仍維持新臺幣 1,000 元，請研議是否有調整空間。

決定：本案仍請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參考其他縣市政府作法，與業務單位共同研議本縣可行方案，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案由二：陳委員旺欉提議：有關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之無障礙室外通路，為管制違規機車進出放置交通錐等路阻，造成行動不便者出入障礙，請行文要求改善。

決定：現有固定路阻是否違反規定應予拆除一節，請業務單位擇期辦理會勘查明，另請院方提出可行改善方案，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肆、討論事項：

案由：審查「川湯春天溫泉飯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案。

決議：本案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馬桶側移空間，申請人因既有建築結構限制，無法符合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之規定，提出由專人服務方式替代。經查現況非屬改善施作確有困難之情形，且其替代改善方案尚欠周延，請依現行法令規定進行改善或請申請人擬具其他替代改善計畫後提會續審。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時50分